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关于推报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 自强之星”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引领青年牢记时代责任，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的理想信念，践行“强国有我”的青春宣言，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青年报社、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联合开展的2023-202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工作现已启动。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月至7月

二、活动主题

自信自强 挺膺担当

三、奖励设置

（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

1.“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 1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北京市 1 名候选人，从“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中择优推荐）；

2.“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 1600 名，每人可获

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北京市 40 名候选人，其中社区实践类 3 名）；

（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奖学金 100 个，每个团体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5000 元奖学金；（北京市 3 个候选团体）

（三）“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单位 32 个，每个单位可获得优秀组织单位证书。（北京市 1 个候选单位）

四、报名条件

（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

1. 截至 2024 年暑假前，内地和港、澳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等方面事迹突出，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

1. 截至 2024 年暑假前，内地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科创团体；

2. 申报团体应突出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

3. 团体中高校在学的青年学生应占总人数的80%以上。

五、工作安排与材料报送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省级—高校”三级体系，按 5 个类别分类推报。

（一）团区委、高校推荐阶段（即日起至 2 月中下旬）

社区实践类“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由各团区委根据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情况择优推荐**最多1名学生**，各团区委提出推荐意见后需征求学生所在学校意见，经所在学校团委进行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报名表中盖章，由团区委报送材料。此类别不占学校团委推荐名额。

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4个类别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单位由高校团委进行推报。各高校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择优推报最多1名个人**（4个类别任选其一）、**1个科创团体和1个单位**，经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报送材料。

各高校需于**2月28日17:00前**将所有推报材料的电子版，与**（PDF格式）盖章（团委公章）扫描版文件和公示无异议证明**，打包发送至邮箱**daxuebupjpy@163.com**，邮件及附件命名为“学

校+自强之星推报”，压缩包内各文件命名为“学校+自强之星+附件1/2/3/4”。

（二）省级推荐阶段（3月）

团市委大学部负责组织开展北京市推报工作。对于各单位推荐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经资格核验与材料审查后，会同市学联等单位组织省级评选工作，产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北京拟推报名单，并从“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候选人中择优推荐1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候选人。经省级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全国组委会。

（三）全国评审阶段（4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60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100个“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奖学金、32个优秀组织单位。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四）总结宣传阶段（5月至7月）

全国组委会将重点做好以10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搭建奖学金获得者网上社群，建立“自强之星”青年讲师团。凝聚组织历届优秀的“自强之星”获选者代表，让他们以青年讲师的身份现身说法，通过宣讲报告、视频访谈、网络直播等多种形

式，在青年中弘扬自强精神，进一步发挥自强之星在大学生群体的榜样力量。

联系人：吕佳、滕卓尔

联系电话：010-55565797、18840932166

附件：

1.2023-202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2.2023-202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3.2023-202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奖学金推荐表

4.2023-202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
“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大学中专工作部

2024年1月18日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事迹类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接收奖学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行号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1												
2												

填表说明：

- 1.“事迹简介”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 字）。
- 2.“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

附件 2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校		事迹类别		
院系专业		年级班级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身份证号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p>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地市级团委意见 (仅社区实践类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省级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 注：1. 此表格作为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
2.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

附件 3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科创团体奖学金推荐表

推荐团体名称			
所属高校			
团体人数		在学青年学生占比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微信号	
主要事迹（1000 字以内）			
校团委意见：（签章）		省级团委意见：（盖章）	

注：在学青年学生占比不低于 80%。

附件 4

2023-2024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推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人员参与规模		校级自强之星人数	
<p>本校组织情况（1000 字以内）</p> <p>院校“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宣传发动、人员参与规模、确定名单机制、自强之星宣传等不同层面)。</p>			
校团委意见：（签章）		省级团委意见：（盖章）	